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公司得悉，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及監事王煥良先生外，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載有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之任期將於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公司得悉，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及監事王煥良先生外，第三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已確定將在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載有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公司股東(「**股東**」)。

以下為於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簡歷：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林剛，54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公司並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連任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國際**」)工程部工程處副處長。華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熱電廠)經理(廠長)助理，華能北京分公司(北京熱電廠)副經理(副廠長)，華能國際綜合計劃部副經理，市場營銷部副經理(主持工作)，華能東北電力分公司總經理兼黑龍江辦公室主任。華能國際市場營銷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研究生，工學碩士，後獲北大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公司建議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林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林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林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林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曹世光，50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任國家電力公司綜合計劃與投融資部綜合處副處長。華電集團計劃發展部綜合計劃處處長、計劃發展部主任師。綠色煤電公司副總經理。華能集團預算與綜合計劃部副主任、主任。華能技術經濟研究院副院長、院長。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研究生部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研究生，工學碩士，後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博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

公司建議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曹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曹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曹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文明剛，49歲，現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會計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科員。華能集團財務部綜合處副處長。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能(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能集團財務部財會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綜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財務處處長，會計處處長。華能煤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華能集團煤炭事業部副主任，煤化工管理辦公室副主任。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公司建議委任文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文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文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文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文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王葵，52歲，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主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華能集團綜合計劃部計劃處副處長，計劃發展部規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規劃處處長。新疆能源開發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華

能新疆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黨委常委、副州長(援疆)。華能山西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數量經濟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後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

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王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戴新民，57歲，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與股權管理部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華能集團。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工交司工業處副處長、產權登記與資產統計司行業一處處長、產權司副司長。華能集團副總會計師、財務部副經理。華能綜合產業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華能集團資產運營管理部副經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經理。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後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EMBA，高級經濟師。

公司建議委任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戴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戴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戴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戴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翟吉，59歲，現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專職董監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中國華能集團。曾任山西華能榆社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山西華能榆社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華能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畢業於天津大學成教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大學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公司建議委任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翟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翟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翟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翟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和生，58歲，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秘書長，中國農機工業協會風力機械分會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華儀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勝風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重工業集團海裝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禾望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國家科技部「十二五」國家科技重點專項(風力發電專項)專家組組長，「十三五」「可再生能源與氫能技術」重點專項專家組成員，風能方向負責人。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原內蒙古工學院)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公司建議委任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祁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制定。祁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祁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粒子，56歲，華北電力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學院(原電力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校長助理、電力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電力市場研究所所長，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能源系統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北京電機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和科普委員會主任。曾任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教研室副主任，電力工程系副主任，英國女王大學訪問學者。出版《區域電力市場電價機制》、《電力市場概論》、《電力系統基礎》等著作。發表SCI和EI檢索論文200餘篇。獲省部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四項、三等獎兩項，獲得薛暮橋價格研究獎四項。曾參與起草《電價改革方案》、《東北區域電力市場建設規劃方案》、《天然氣價格改革方案》、電改九號文配套文件(2015年)等政策性文件。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

公司建議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張女士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女士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胡家棟，4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非執行董事，國微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9)獨立非執行董事，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荷蘭商業銀行(ING霸菱證券)、中信證券及瑞士信貸，擁有多年的投資銀行和企業融資經

驗。曾任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9)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

公司建議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胡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制定。胡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胡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胡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竺效，41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入選首批「國家環境保護專業技術青年拔尖人才」。兼任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法分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環境損害鑒定評估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法學會環境資源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全國環境損害司法鑒定機構登記評審專家庫(國家庫)專家。長期致力於環境、資源、能源法的立法、執法、司法研究。曾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講師、副教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公司建議委任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竺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制定。竺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竺先生在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竺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監事

黃堅，56歲，現任公司監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發電有限公司專職董事、開發公司專職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連任公司監事。曾任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成本價格處副處長、財務部價格綜合處處長。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北京分公司總會計師及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華能國際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華能集團副總經濟師兼預算與綜合計劃部主任。華能國際電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華能海南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能資本公司常務副董事長、黨組織書記及華能碳資產公司董事長。華能資本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及碳資產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畢業於財政部科研所會計專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

公司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黃先生將不會收取監事袍金。黃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